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9〕339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汕头航标与测绘所定位仪报废的批复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《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头航标与测绘所 NGS-9600GPS 定位仪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9〕15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头航标与测绘所报废 2005 年 4 月购置的 NGS-9600GPS 定位仪一项资产，资产原值 6 万元。

二、该资产请按照相关规定程序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处置，收

入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9日印发

---